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09號

債務人 蘇玄明

代理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劉家豪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十七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至第9項各有明文。次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法第75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而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討會第4號、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討會第22號、第26號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又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此觀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

第 1 項、第 16 條規定自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 95 年間曾與債權銀行協商成立，每期應繳款 2 萬 7,960 元，惟因嗣後收入不穩定無法還款，不得已毀諾，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又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1,200 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 64 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 109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238 號卷，下稱調解卷，第 8 至 9 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 10 頁）、107 至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 11 至 12 頁）、皓然清潔有限公司（下稱皓然公司）109 年薪資給付明細表及 108 年度自付保險費繳納證明書（見調解卷第 13 頁，本院卷第 94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調解卷第 14 至 14 頁背面）、存摺內頁影本（見本院卷第 66 至 82 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單（見本院卷第 84 頁）、其配偶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 至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不動產登記謄本、存摺內頁影本（見本院卷第 86 至 92、100 至 112 頁）、受扶養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 至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 114 至 124 頁）為證，且有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0 月 19 日陳報狀及所附協議書、協商相關資料、毀諾通知函可稽（見本院卷第 38、42 至 60 頁）。參酌債務人現任職於清潔公司，自 109 年 4 月起每月薪資 2 萬 3,800 元乙節，為其自陳明確（見本院卷第 63 頁，調解卷第 3、13、62 頁），且有上載皓然公司 109 年薪資給付明細表可憑。其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自陳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 萬 2,129 元、2 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計 8,000 元（見

01 本院卷第63頁，調解卷第3至4頁）後僅餘3,671元，已不
02 足支付前開協商金額，則債務人主張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03 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等語，應堪採信。又債務人名下
04 無財產，則以債務人陳報之債務總金額已達183萬643元（
05 見調解卷第4至5頁），經綜合評估債務人財產、信用及勞
06 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情事。此外
07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08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債務人聲請更生，自屬有據。爰依
09 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0 本件更生程序。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13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佳 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17 書 記 官 劉 雅 萍